

##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1)(2)</sup>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1)(2)</sup>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信博衍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2,689,600]	[3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3)</sup>	非上市內資股	[12,962,400]	[3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粵通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4,708,000]	[1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潛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6,589,999]	[1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誠以致信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1]	[1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醉木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2,372,400]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致信博衍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擔任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致信博衍被視為於由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